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
聯大廈B座山霓空間5B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
行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
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本公司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有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書，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7)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其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